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范曉玫

電話：(02)7712-9042

電子信箱：alicef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42701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開發成果 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部因材網相關資源使用資訊，請轉知所屬單位，並鼓勵列為師資培育使用教材，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結合縣市政府、學界、本部各館所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開發學科教材如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含物理、化學、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社會（含地理）、藝術（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科技（含資訊安全、資訊科技、人工智慧、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含體育、健康）、綜合（含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含設計、土木與建築、電機與電子）等、素養與議題教材及主題教材如科宇宙悠遊學、教育雲電子書、國圖到你家及遊戲式數位學習等內容，相關資源已收錄於「課程總覽」專區。
- 二、另本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網址：<https://adl.edu.tw>）具備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的功能，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的落點，給予補強學習內容與方向，可輔助教師實施數位化的教學及學習，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使用，並納入生成式AI，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學科內容及教學法，提供「通用型學習夥伴」及「學科領域學習夥伴」2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
- 三、請運用本部因材網相關內容（如附件）與服務，導入貴校師培教育專業課程，並鼓勵列為師資培育使用教材及師資生可運用多元教學教材進行教學及學習診斷等。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

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